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839528

证券简称：巴伦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实施目的.....	3
二、激励对象.....	3
三、持股方式及股份来源.....	4
四、激励股权的行权.....	4
五、激励股权的实施方案.....	5
六、激励对象的义务.....	7
七、特殊事项的处理.....	8
八、限售期.....	9
九、激励股权变现方式及程序.....	10
十、激励方案的期限、变更和终止.....	12
十一、附则.....	13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方案中下列用语分别具有如下涵义：

巴伦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激励方案	指	本文，即《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方案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员工。
中百能	指	深圳市中百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巴伦技术 220 万股股份，占巴伦技术股份总额的 10.85%，邓建坤先生为中百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中百能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巴伦技术股份。
激励股权	指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中百能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巴伦技术股份。
激励股权授予确认书	指	巴伦技术与激励对象就激励股权授予事项签署的《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确认书》。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在规定的期间内受让取得中百能财产份额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目的

为建立预期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才竞争优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公司各个部门的骨干人员，公司将根据员工岗位、工龄、工作业绩、员工对公司贡献等标准确定激励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方案的激励对象：

（一）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方案有效期内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方案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方案的权利；若激励股权已行权，则由邓建坤先

生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回购。

三、持股方式及股份来源

中百能合伙人邓建坤先生将其持有中百能的 29.82%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63.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中百能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根据本方案获授的公司股份。

四、激励股权的行权

（一）激励股权的行权价格

本方案激励股权的行权价格为 3.94 元/股。上述行权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

（二）激励股权的行权期限

激励对象应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激励股权对价，到期未全额支付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尚未支付部分的激励股权。

（三）激励股权的行权程序

1. 本方案生效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权授予确认书；
2. 激励对象在激励股权授予确认书签署后两周内支付50%的首期款；
3. 转让方按照本方案与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公证；

4. 公司根据后续资本运作安排统一办理中百能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激励对象应在签署《激励股权授予确认书》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转让对价的支付。

五、激励股权的实施方案

(一) 本方案授予的激励股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激励股权的数量(股)	授予激励股权的对价(元)
1	曹少东	经理	60,000	236,400
2	张燕清	主管	30,000	118,200
3	涂浪	经理	60,000	236,400
4	邹柳	主管	20,000	78,800
5	衡爱萍	主管	20,000	78,800
6	齐昊	经理	40,000	157,600
7	朱伟胜	主管	20,000	78,800
8	满兴震	主管	20,000	78,800
9	彭世萌	经理	60,000	236,400
10	刘竞勇	主管	20,000	78,800
11	莫慧娜	主管	30,000	118,200
12	钟丽	经理	48,000	189,120
13	程纪伟	经理	60,000	236,400
14	寇高娟	主管	24,000	94,560
15	李强	经理	60,000	236,400
16	季小平	经理	32,000	126,080
17	彭静	主管	30,000	118,200

激励股权分为两部分，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性质	考核时间	通过考核后处理	数量、考核要求	未通过考核的处理
1.	无考核部分	——	——	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

2.	有考核部分	2018年6月30日前考核	满足本方案第八条“限售期”规定后即可按第九条“激励股权变现方式及程序”进行自由处置	况结合激励对象岗位性质,在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激励授予确认书进行约定	邓建坤先生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对未通过考核部分的激励股权(包括持有期间对应部分的送转股)进行回购
		2020年6月30日前考核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考核,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早于2018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则与第一、二次考核合并进行			

(二) 未通过考核部分的激励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对应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加上持有激励股权期间的利息。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取得对应激励股权的成本*10%*(持有激励股权期间/365)；其中，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自激励对象支付激励股权首期款之日起算，至激励股权未通过考核当日止。

(三) 如公司进行分红，中百能应于分红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激励股权对应的分红分配给激励对象；如公司进行转送股，激励股权对应的送转股直接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

(四)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政策变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对邓建坤先生享有未通过考核部分激励股权的回购权存在异议，则对于激励对象未通过考核部分激励股权的处理由激励对象与公司另行协商。

六、激励对象的义务

激励对象应履行如下义务，否则邓建坤先生或其指定主体有权以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

（一）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期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绩效考核制度，并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不得将其持有的中百能的财产份额用于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积极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且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文件资料，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必需的承诺函等审核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要求的文件。如果审核部门或者交易所要求限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的，则应当按照具体要求承诺同意限制流通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四）本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不得有以下任一行为：

1. 挪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

2. 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及下属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及下属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及下属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于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及下属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9. 在考核期内从公司及下属公司离职。

(六) 不得损害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益或声誉；

(七) 不得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虚假经营信息。

七、特殊事项的处理

(一) 激励对象在不违反本方案的前提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应当按下文的规定处置：

1. 退休；

2. 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4. 被宣告失踪。

（二）处置规定

本方案所授予的激励股权可以由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的监护人、继承人所有或由邓建坤先生及其指定主体以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加上持有激励股权期间的利息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孰高）进行回购。持有激励股权期间的利息计算方式为：取得对应激励股权的成本*10%*（持有激励股权期间/365）；其中，持有激励股权的期间自激励对象支付激励股权首期款之日起算，至上述事项发生之日止。

八、限售期

激励对象不参与考核部分的激励股权在满足本方案第六条约定的基础上，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分三批（挂牌时，挂牌后1年，挂牌后2年）解除转让限制（每年转让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激励对象参与考核部分的激励股权，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满足第三次考核要求之后再解除转让限制。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的激励股权因本方案第七条约定的由其合法监护人、继承人继承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限售期的规定。

激励对象承诺在本方案有效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要求激励对象遵守的其他限售规定。

九、激励股权变现方式及程序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并满足第八条“限售期”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后，需要变现的，则可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变现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一）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激励对象可以将激励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按照协商价格转让给其选定的受让方，但若受让方不是邓建坤先生，则需取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受让激励股权对应的中百能财产份额，且邓建坤先生在同等条件下对激励对象所出让的激励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激励对象仅可将激励股权对应的中百能财产份额按照协商价格转让给邓建坤先生或其指定主体。

（二）若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激励对象也可向邓建坤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在公开市场出售全部或部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激励对象应当在其指定卖出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向邓建坤先生发出书面卖出指令，每位激励对象每月发出的卖出指令不得超过两次，卖出指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卖出的数量（每次不得少于 5,000 股，剩余股数不足 5,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卖出）；

2) 卖出日期（仅限于某个具体交易日）；

3) 卖出的最低价格。

如发出指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邓建坤先生有权不予执行。

2. 激励对象书面卖出指令送达邓建坤先生后，邓建坤先生应当按照该激励对象的要求卖出标的股份。如有两名以上的激励对象要求在同一交易日内卖出的，则由邓建坤先生根据各激励对象卖出指令中指定的最低价格，按照从低到高的原则进行卖出。对于当日无法成交的卖出指令，则由邓建坤先生于下一个交易日，同其他激励对象发出的规定卖出日期为此一交易日的书面卖出指令一起，按照指定的最低价格从低到高的原则进行卖出。

若激励对象发出的指令不符合要求、公司股票市值未达到指定的最低价格或者部分数量的股票未能成交等非邓建坤先生的原因导致变现未能成功的，邓建坤先生不承担责任。在相应股票卖出之前，激励对象及邓建坤先生要对相关交易信息进行保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激励对象卖出成交后收入暂时留存在中百能内，留存期间收益归属于激励对象所有。对于上半年卖出成交的变现收入，公司于当年的12月31日之前办理中百能减资或合伙人退伙手续完成之后分配于激励对象；对于下半年卖出成交的变现收入，公司于次年的6月30日之前办理合伙企业减资或合伙人退伙手续完成之后分配于激励对象。

4. 激励对象变现所得=当期中百能变现收入-当期中百能经营成本。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卖出指令后，邓建坤先生可决定是否按照卖出指令中的最低价格购买折算而成的中百能财产份额；如邓建坤先生

决定购买的，则应在收到书面卖出指令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将对应的持有的中百能财产份额过户至邓建坤先生名下。邓建坤先生应于过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卖出指令规定的最低卖出价格乘以卖出股份数量将交易对价扣除税赋等交易成本后支付给相应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激励方案的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方案有效期至所有激励股权通过考核解除转让限制或由邓建坤先生及其指定主体回购之日止，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方案进行变更或经有效决议终止本方案。

（二）公司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变更或终止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等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 若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并或分立，则公司可根据上述事项的要求对本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根据上述事项的要求在不影响激励对象已行权部分权益的前提下

提前终止本方案；

5. 其他公司认定不适于实行激励方案，需变更或终止的情形。

十一、附则

（一）公司确定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与员工的聘用关系。

（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方案的变更、终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